

关于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2 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6%，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方案的制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请结合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所持股份的解限情况及减持意向说明是否存在拉抬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此次方案筹划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 请核实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8日